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02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正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12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4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之宣告刑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張正鋒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部分）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張正鋒（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狀所載，雖係就原判決之全部不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頁），但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明示改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見本院卷第22頁、第76頁、第83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部分，因路樹僅部分樹皮燒焦、近土壤部分表面有薰黑情形，被告不願耗費司法資源，就是否已達燒燬程度一事不爭執，仍為認罪之答辯，犯後態度甚佳；被告恐嚇危害安全部分，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堪認具有悔意，且相較原審否認犯行而言，量刑基礎已有變更。是請考量上情，並審酌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因此無端致生本案，犯罪原因及情狀特殊，又領有身

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卡，健康狀況不佳，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㈠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予以分論併罰。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㈡刑之加重：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6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可見被告係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而符合累犯之要件。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及舉證，亦未就被告何以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參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即僅將被告上開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㈢撤銷改判之理由（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

1.原判決以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改坦承犯行，量刑基礎即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前情，尚有未洽。被告就此部分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49歲之成年人，與被害人林禹杰（下稱被害人）素不相識，卻逕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所為自屬非是，惟考量其終能坦認犯行，但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包含上開前案紀錄）、罹有精神上之疾病（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12

號卷第107頁至第122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暨被告自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及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6頁、第80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此部分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㈣上訴駁回之理由（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部分）：

1.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審以被告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部分罪證明確，論處上揭罪名，審酌被告無故放火燒燬因公共目的所種植，供民眾利用、休憩之路樹，不僅造成公物損失，更危害社會之公共安全，犯罪所生危害難謂輕微，又被告坦承此部分犯行，暨衡量其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所造成之危害程度，兼衡被告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此部分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復已將被告上訴意旨所陳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危害、犯後態度及身體狀況等事由考量在內，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又原審於量刑時，雖未在身體狀況部分論及被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卡一情，然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認原判決在其此部分所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情形下，僅量處偏低之有期徒刑1年2月，量處

之刑度猶屬妥適，縱將上情考量在內，仍難認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

3.綜上所述，原判決關於被告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之宣告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就此部分以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劉美香

法　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易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